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工商办字（2013）98号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集中解决骨干企业困难和问题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近日，市政府召开了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第一次调度会，要求各级各部门限时解决骨干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对服务培植全市骨干企业和“10+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为切实完成好骨干企业需要我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特制订《集中解决骨干企业困难和问题工作制度》，望严格遵照执行。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20日



集中解决骨干企业困难和问题工作制度

今年6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10+6”产业计划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确定把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作为推进跨越发展的总抓手。近期，市政府把骨干企业培植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着力点，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解决骨干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并实行限时督办和定期通报制度，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增强服务企业发展的敏锐性，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现实的困难和问题，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要求。制订以下制度。

一、完善解决企业困难的工作流程。对市政府转办的需要工商部门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经局领导签批后，市局总部经济推进办公室下发督办单，涉及业务科室办结后写明情况并报市局总部经济推进办公室，由该办公室汇总后上报临沂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行限时办结制。涉及业务科室接到所办事项后，必须及时与相关企业联系人沟通，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属于我局权限范围内的，必须在领导批示（或接到督办单）后7日内办结并报办公室；确因法定权限或问题复杂需要延期的，要说明原因并及时向企业通报办理情况，并于每月8日、18日、28日报送一次

办理进展情况。科室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办理、答复、总结、反馈等工作，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加强督导，指导相关单位及时、认真办理。

三、实行牵头负责制。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需要多个科室、县分局办理的，经领导批示由一个科室牵头负责处理后，责任科室必须协调好其他科室（县分局）认真解决，将情况汇总后报市局总部经济推进办公室并向企业反馈。

四、建立联动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需争取上级支持的，有关科室要带领企业盯紧盯牢，全力争取。对不属于工商部门解决的问题，要向企业说明情况并告知要转办部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全市工商系统要高度重视，要把解决好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当做本科室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结合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弄清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增强奉献意识，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搞好服务。要在找准问题上下工夫，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明确职责，全力解决。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虚于应付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局总部经济推进办公室联系人：李文栋 高洪方